

沁水县交通运输局
关于送达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各当事人：

我局于2019年1月8日对各当事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已作出撤销行政处罚决定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沁水县龙港镇花园路818号；沁水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办公室，联系电

话：0356-7028338

序号	当事人	原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书号	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书号
1	张旭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76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1号
2	李伟章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77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2号
3	王登保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78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3号
4	崔杨生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79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4号

5	张学瑞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0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5号
6	豆月兵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1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6号
7	赵晚元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2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7号
8	李天云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3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8号
9	郭怀亮	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4号	沁交综撤【2025】009号

